

## 2019年9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sup>(附註2)</sup> \_\_\_\_\_ 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4)</sup>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三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大會通告(「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或大會上有其他獲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5)</sup>	贊成 <sup>(附註6)</sup>	反對 <sup>(附註6)</sup>
1.	批准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的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2.	批准本公司、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存款上限。		
3.	批准CGN Global Uranium Limited與中廣核鈾業斯科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的買賣協議。		

簽署<sup>(附註7)</sup>： \_\_\_\_\_ 日期：2019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假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將接納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其代表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則不予接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本代表委任有關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就此委任超過一名以上代表，則可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影印本及有關委任應指明各相關代表所獲委任之股份數目。
- 倘閣下不希望指定會議主席作為指定代表的候補代表，請將「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刪去。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刪除或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確認。
- 對建議普通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大會通知內。
- 重要指示：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或相關股份的數目。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或相關股份的數目。倘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訂明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名字及地址。

閣下及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閣下按如上所示參加投票。閣下及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閣下及閣下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且並未撤回)使用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閣下或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分別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透過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提出。